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07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首席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正龍

債　務　人　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鴻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貳萬肆仟捌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1年度司促字第20726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02,125元	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11年6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
（續上頁）

002	新臺幣 380,205元	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11年6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3	新臺幣 34,650元	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11年6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4	新臺幣 98,175元	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11年6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5	新臺幣 17,325元	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11年6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6	新臺幣 92,400元	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11年6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